

東海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下簡稱課程）、提升本校相關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東海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核發原則及方式：

（一）課程申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 獎勵對象為課程教師，每門課程提供編撰費 2 萬元及獎勵金 6 萬元；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依比例均分獎勵。
2. 課程教師應簽署「東海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同意通過認證之課程教材以無償、非專屬方式授權本校使用，並保證課程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 通過認證之課程教材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致生糾紛或經有關機關確定裁罰，課程教師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校並保留追回獎勵之權利。
4. 獎勵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教育部函送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報告，簽請校長核定撥款。

（二）專班申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

1. 首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者，獎勵教學單位 15 萬元，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2. 非首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者，獎勵教學單位 12 萬元，得視當學期註冊率調整之。

三、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